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告 北二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書資

被告 名璽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賑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080元，並提出兩造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4日止），至自起訴後即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5,71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提出兩造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關於是否現住人口部分請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駁回起訴。

01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許靜茹

09 附表：

10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745,500 元)	1	利息	745,500 元	113 年 11 月 25 日	114 年 3 月 4 日	(100/365)	5%	10,212.33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55,712 元